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通知信函

各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

－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關於分派再投資計劃之通函之登載通知

上述標題所列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領展房託網站(link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kexnews.hk)。閣下可於領展房託網站主頁內選擇「投資者關係」一項下閱覽上述標題所列文件，或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倘閣下早前曾向領展房託作出有關領展房託公司通訊(附註)收取方式之選擇，閣下仍可隨時更改有關選擇，轉為收取印刷本或透過領展房託網站閱覽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如閣下欲收取上述標題所列文件之印刷本(費用全免)，請閣下使用隨附之回條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郵寄至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提出請求，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所選擇的語言及請求。

如閣下欲收取領展房託日後所有公司通訊(附註)之印刷本(費用全免)，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使用表格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所選擇的語言及請求。回條亦可於領展房託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敬請注意有關指示之有效期為接獲閣下指示當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告失效。

敬請注意：閣下有權隨時更改對於領展房託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就此請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或使用隨附之回條更改對於領展房託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如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領展房託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惟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載於領展房託網站之任何公司通訊時遇有困難，則閣下只需提出要求而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迅即向閣下寄發(費用全免)。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謹啟

2024年7月12日

附註：

公司通訊指領展房託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